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0號

原告 桓鼎永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宏偉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被告 張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其所得受利益，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，應認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公司印章、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各1枚，屬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又2枚印鑑章各為獨立之物，應認所有權分屬獨立，訴訟標的各不同，自應分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前開印鑑章之價值，所表彰者為行使公司代表權等經濟利益，是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，故應認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其標的之價額應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 $\times$ 2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許家齡